



#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 2015/2016

##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收入約為78,7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9,999,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60.6%。收入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儘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煤礦開採服務業務後錄得提供煤礦開採服務所產生新收益約65,2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但期內並無就買賣其他礦產品錄得收益(二零一四年：183,933,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64,3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63,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62,46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正數業績約277,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b>78,705</b>	199,999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b>(39,300)</b>	(189,790)
毛利		<b>39,405</b>	10,209
投資及其他收入	4	<b>146</b>	1,958
銷售及分銷費用		<b>-</b>	(81)
行政費用		<b>(15,520)</b>	(13,647)
其他營運費用		<b>(4,466)</b>	(1,988)
客戶合約攤銷	8	<b>(6,479)</b>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b>(4,292)</b>	-
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	8	<b>(5,400)</b>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62,465)</b>	277
經營活動虧損	5	<b>(59,071)</b>	(3,272)
融資成本	6	<b>(9)</b>	-
除稅前虧損		<b>(59,080)</b>	(3,272)
所得稅開支	7	<b>(5,225)</b>	(704)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b>(64,305)</b>	(3,9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9	—	(987)
<b>期內虧損</b>		<b>(64,305)</b>	(4,96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b>(15,035)</b>	1,02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總開支，扣除稅項</b>		<b>(79,340)</b>	(3,942)
<b>股息</b>	10	—	—
<b>每股虧損</b>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b>(1.11)</b>	(0.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b>(1.11)</b>	(0.0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非上市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290,625	503,759	(1,461)	3,686	(131,476)	665,133
期內虧損	-	-	-	-	(64,305)	(64,305)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15,035)	-	-	(15,035)
期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	(15,035)	-	(64,305)	(79,340)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時轉撥 非上市認股權證儲備	-	-	-	(3,686)	3,686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290,625	503,759	(16,496)	-	(192,095)	585,793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非上市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259,625	373,745	7,122	-	(67,620)	572,872
期內虧損	-	-	-	-	(4,963)	(4,963)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1,021	-	-	1,021
期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	1,021	-	(4,963)	(3,942)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9,700	-	9,7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259,625	373,745	8,143	9,700	(72,583)	578,63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煤礦開採服務；(ii)加工及買賣螢石產品；(iii)買賣其他礦產品；(iv)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及(v)提供放債服務。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並就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及投資物業之估值作出修訂。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呈報之金額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於本期間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是(i)提供煤礦開採服務；(ii)加工及買賣螢石產品；(iii)買賣其他礦產品；(iv)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及(v)提供放債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期內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提供煤礦開採服務	<b>65,218</b>	–
加工及買賣螢石產品	–	7,650
買賣其他礦產品	–	183,933
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	<b>10,737</b>	7,402
提供放債服務	<b>2,750</b>	1,014
	<hr/>	<hr/>
	<b>78,705</b>	199,999

### 4.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b>25</b>	4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1,725
雜項收入	<b>121</b>	185
	<hr/>	<hr/>
	<b>146</b>	1,958



## 5. 經營活動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7	906
客戶合約攤銷	6,479	-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9	-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所得稅：		
- 香港	900	419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058	285
遞延稅項抵免	(1,733)	-
	5,225	704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須繳納 25% 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蒙古成立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須繳納蒙古經濟實體所得稅(「經濟實體所得稅」)。根據蒙古之經濟實體所得稅法例，蒙古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於兩個期間稅率均為10%。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illion Nature Holdings Limited (「Million Nature」) (作為買方)與呼智雄先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樊愛鮮女士(作為賣方，統稱「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根據買賣協議，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Million Nature有條件同意收購Everbest Return Limited (「Everbest Return」，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760,000,000港元(按Everbest Return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予以調整)。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落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所收購淨資產(包括客戶合約及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評估。淨資產之相關公平值乃按暫定基準計量。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載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收入	-	479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	(1,203)
行政費用	-	(103)
其他營運費用	-	(160)
除稅前虧損	-	(987)
所得稅開支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98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9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11. 每股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b>(64,305)</b>	(4,963)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b>5,812,502,338</b> <b>(1.11)</b>	5,192,502,338 (0.10)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b>(64,305)</b>	(3,976)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b>5,812,502,338</b> <b>(1.11)</b>	5,192,502,338 (0.08)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 12. 比較數字

由於成立放債業務分部(載於附註3)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載於附註9)，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與本期間之呈列保持一致，並就本期間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78,7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9,999,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60.6%。收入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儘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煤礦開採服務業務後錄得提供煤礦開採服務所產生新收益約65,2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但期內並無就買賣其他礦產品錄得收益(二零一四年：183,933,000港元)。期內之毛利約39,4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2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86.0%。期內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收益組合變化。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金額約64,3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63,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62,46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正數業績約277,000港元。

### 提供煤礦開採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Everbest Return(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Everbest Return集團」)後，本集團之業務已進一步擴展至從事提供煤礦開採服務之新業務。因此，Everbest Return集團之業績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已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Everbest Return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礦場建設工程、機械設備安裝及煤炭生產以及技術服務。

Everbest Return集團根據其與礦主各自簽署之管理合約之條款於期內向七個煤礦場提供煤礦開採服務。Everbest Return集團之主要收益包括煤礦生產及挖掘工程之服務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月，Everbest Return集團已生產約2,270,000噸煤及挖掘約6.3千米隧道。

期內，本集團之提供煤礦開採服務業務錄得收入約65,21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82.9%。

### 螢石加工處理及買賣業務

本集團在蒙古擁有一間螢石粉加工廠，以及兩個礦場，開採牌照至二零三七年屆滿。於過去兩個年度及期間，由於螢石產品的市價持續下跌，工廠已停工。因此，期內螢石加工處理及貿易業務並無產生收益。然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Everbest Return集團後，憑著Everbest Return集團旗下之幹練及擁有豐富採礦行業經驗的員工團隊，管理層亦擬視乎明年的螢石產品市況，在明年開採蒙古的其中一個礦場。儘管預期全球市場復甦需時，惟目前天然資源相關業務前景長遠而言仍然理想。

### 買賣其他礦產品

除螢石產品以外，本集團於中國經營買賣其他礦產品（主要為鋅錠及鉛錠）。買賣其他礦產品業務可協助本集團擴展買賣螢石產品業務之銷售網絡。儘管買賣其他礦產品佔本集團去年總收益之絕大部分，惟毛利率因礦產品市況未有顯著改善而處於低位。鑑於有關情況，管理層已考慮調配本集團資源至具有較高利潤率之其他業務。因此，期內其他礦產品貿易並無產生收益。

本集團可能考慮於未來期間從事礦產品貿易業務，主攻煤礦產品。本集團將密切注意宏觀經濟情況，審慎進行貿易業務。

## 廣告及公關業務

本集團由二零一一年起以亞洲公關有限公司(「亞洲公關」)(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並獲得可觀收入。亞洲公關就企業傳訊、媒體關係、投資者關係、事件／危機管理、媒體培訓及項目管理向香港及中國廣泛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策略性顧問服務。

有賴內地與香港之更緊密經濟關係，本地金融市場經歷急速發展，推動亞洲公關之業務。於本期間，廣告及公關服務之收益貢獻約為10,737,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本期間總收入之13.6%。其亦多元化發展至承接首次公開發售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hemo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Chemosino」，作為賣方)與凌以徽先生(「凌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hemosino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凌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購買PR AS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PR ASIA Investment」)(為Chemosino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直接持有亞洲公關100%之權益)之4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出售後，預期買方與亞洲公關現任董事會之間將培養出合作關係，從而促進廣告及公關業務於日後的經營及發展。

展望將來，本集團對廣告及公關業務充滿信心，因為既有中港兩地的長期經濟增長支持，也有中港股市互聯互通締造的機會。亞洲公關的客戶基礎日益擴大，使本集團日後可延續其業務增長勢頭，並維持穩定收入來源。

### 放債業務

本公司以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盈財務有限公司經營放債業務，其已取得《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放債人牌照。於本期間，貸款利息之收入約為2,75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5%。本集團收取之利率介乎每年5%至12%。貸款為無抵押，而信貸期介乎六個月至一年。

### 於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作買賣投資之若干香港上市證券市值約14,922,000港元。本期間內，本公司錄得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約4,292,000港元。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亦為本集團使用其所保留的若干盈餘資金的一項庫務政策。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持有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TH Property Holding Management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sset Management集團」)40%權益。Asset Management集團主要從事物業及證券投資。期內，本集團就於Asset Management集團之投資錄得分佔虧損約62,46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Assets Management集團所持上市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 未來前景

於收購Everbest Return集團完成後，其將透過垂直整合以進一步發展其天然資源價值鏈以推動本集團成為綜合天然資源相關服務供應商，其方法為(i)向客戶提供Everbest Return集團所提供之中游服務(即採礦建設工程及相關服務)以擴充本集團現時之下游礦產品買賣業務；(ii)透過提供下游礦產品買賣服務加強Everbest Return集團向客戶提供之服務；及(iii)就提供採礦建設工程及相關服務建立具能力之自設團隊。管理層相信，將業務擴大至天然資源相關業務，長遠來說將不僅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亦增加股東價值。

放眼未來，本公司將於天然資源相關業務繼續尋求潛在投資良機，預期未來將成為本集團收入之主要增長動力。

##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290,625,000港元，分為5,812,502,338股股份，於期內概無任何變動。



##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根據由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1,0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獲悉數配售並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5港元認購合共最多1,000,000,000股股份。於悉數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非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而合共發行620,000,000股股份，而合共38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即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到期。期內，概無非上市認股權證獲其持有人行使。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

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概約)
呼智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400,000	0.66%
	由控股實體持有 (附註)	1,300,000,000	22.37%

附註：該股份由泰普礦業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而泰普礦業國際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呼智雄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中「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上文所披露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概約)
泰普礦業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00	22.37%

附註：泰普礦業國際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呼智雄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十年之購股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屆滿，且不得再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現時並無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由於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屆滿，一項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通過，從而允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數最多為533,250,23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5,332,502,338股股份之10%。新購股權計劃將讓本公司回報及鼓勵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鞏固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競爭權益

期內，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期內，董事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準則，以提升股東價值。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倘適用)適用的推薦最佳慣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及(ii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季志雄先生(委員會主席)、嚴生賢先生及汪娜娜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認為該等業績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董事資料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以來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季志雄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辭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i) 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呼智雄先生、李偉鴻先生、陳友華先生、陳亮先生及郭翔先生；及 (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季志雄先生、嚴生賢先生、王志祥先生及汪娜娜女士。